

香港当代文学精品



长篇小说卷

鄂新登字 05 号

香港当代文学精品

长篇小说卷

*

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63号)

新华书店经销

黄冈日报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5印张 2插页 200 000字

1994年8月第1版 199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 000

ISBN 7-5354-1126-6

I·969 定价:9.30元

序

古远清

近年来，已很少有人说香港是文化沙漠了。但仍有一些怀有某种偏见的人，认为香港没有文学，至少没有优秀的小说家和优秀作品。

手头正好有《香港当代文学精品》长篇小说卷、中篇小说卷、短篇小说卷三本书稿。这些短、中、长篇小说，虽然还不足以反映香港小说创作全貌，有少数小说家的作品由于种种原因未能收进来，但它已足以证明香港绝不是没有文学。仅小说而论，就有以刘以鬯为代表的一批优秀小说作家，有《酒徒》那样的经得起时间筛选的作品。

香港小说家队伍，有本土作家和外来作家之分。谈到本地作家，不能不首推有“香港文坛拓荒人”之称的侣伦^①。他是一位典型的香港出生、在香港成长、在香港成名，作品也主要发表在香港的一位老作家。收在长篇小说卷中的《穷巷》，最先在40年代末期华嘉主编的《华商报》副刊上连载，出书是50年代初期的事。

^① 罗孚：《南斗文星高——香港作家剪影》，（香港）天地图书公司1993年版，第178页。

这部小说与作者过去的作品不同之处在于：人物的生活环境不再是高楼大厦而是街头巷尾。“他们再也不是一些整天在做梦的青年男女，而是在现实生活压榨下的都市的小人物”^①。作者的笔锋，从写不食人间烟火的爱情，转向关怀社会，关怀大众，写更具有广泛社会意义的人间友爱。这部被认为“打破了文坛新寂寞”的力作，真实地反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香港社会面貌。如果没有这部里程碑式的作品，侣伦就很难赢得香港本土作家的称号。

舒巷城也是一位生于斯、长于斯的老一辈本土作家。自侣伦1988年辞世后，舒氏成了前辈硕果仅存的一位。近年来，由于年老体弱或另有他顾，产量显得不丰。但他发表在60年代初的长篇小说《太阳下山了》（大陆版名为《港岛大街的背后》），却是他的扛鼎之作。它描写了作者十分谙熟的香港社会众生相，写人事的悲欢时用抒情笔调，方言的适当运用则增强了作品的生活气息和地方色彩。夏易的《香港两姐妹》，在70年代初期《新晚报》连载时，名叫《变》。它从香港沦陷后一直写到70年代，小说的时代背景和人物虽然不断在变化，但作品中所洋溢着的爱国主义热情、警惕日本军国主义卷土重来的思想始终未变。

金依（张燮雏）是20年代末创刊的、被誉为香港“新文坛第一燕”^②的文艺杂志《伴侣》主编——另一个香港文学拓荒人张稚庐的儿子。他虽不出生于香港，但他年幼时就随父母来香港。他从1968年起使用的“金依”笔名，其中“金”是指以电子为主的金属制品的行业，“依”是国语“衣”的谐音，含有制衣之意。金依的作品，名副其实取材于电子、车衣这两个行业的生活，是所谓“工业小说”。他的《还我青春》，以50年代末的香港社会为背

① 华嘉致侣伦信。转引自《南斗文星高》，第182页

② 罗孚：《南斗文星高——香港作家剪影》，（香港）天地图书公司1993年版，第178页。

景，反映了外资的大量引进加快了香港现代化步伐的同时，也带来了贫富严重不均的两极分化现象。作品故事生动，一双少年姊妹的形象鲜明。作者为写此小说作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并能将搜集到的材料化为形象的血肉。正因为这篇小说不仅有认识价值，而且有一定的艺术魅力，才被新加坡电台改编为广播剧流传。

在香港，更多的是南来的作家在辛勤地耕耘。开头提及的刘以鬯，便是从上海来的作家。他早在40年代末就抵港，做了数十年香江人，也可以看作是准本土作家。在香港，从事严肃文学非常艰难，过去有“二豪子小说”、“五毫子小说”，现在又有袋装书在占领文化市场。在这种情况下，为了适应环境，刘以鬯只好用“两只手写作”：一只手写流行小说“以为梁谋”；另一只手写严肃文学娱乐自己。刘以鬯曾自嘲握的不是一支笔，而是一部“机器”，而且连生病的权利也没有。即使这样，他写的严肃文学作品仍然有份量。像收在短篇小说卷中的《蛇》，用现代手法改造传统的民间故事《白蛇传》，人物的心理描写非常生动，文笔也异常凝炼，结尾出乎读者的意料之外，很具有警世的意味。他的另一部长篇小说《酒徒》，被评论家誉为“中国第一部意识流小说”。它描写一位靠卖文为生的知识分子在香港这个商业社会的悲惨遭遇和复杂心态，揭示和批判了香港文化的某些消极现象。多年来，人们一直津津乐道此作品的前卫技巧，而忽视了作者借主人公之口所道出的对中国新文学的独到见解。比如，“我”认为“五四”以来，“在短篇小说这一领域内，最有成就、最具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的，首推沈从文”，另有张爱玲、端木蕻良与师陀（芦焚）。这里，提出了长期以来为大陆现代文学史家所遗忘或受冷落的作品，对抵制庸俗社会学和扭转批评风气，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对“我们处在这样一个大时代，为什么还不能产生像《战争与和平》那样伟大的作品”的回答，在今天读来，仍觉新警启人。当然，作品中的“我”不等于作者自己，但刘以鬯确实把自己“借”给了

《酒徒》^①，即借酒徒之口，发挥了他多年来思考过的精湛的文学见解。这种写法，承继了李汝珍《镜花缘》的文学传统。我们不妨把这种小说称之为“文人小说”。^②

香港作家中还有一批虽不“土生”但“土长”的作家。像12岁随家人来港的西西，和亦舒一样是香港鲜见的才女。她的作品，以冷静的态度解剖现实，对一般人熟视无睹的社会现象作了细致的刻划。《像我这样的一个女子》不在香港发表而在台北刊出，并获《联合报》特别奖，以至给人有“墙内开花墙外香”之感。暨南大学中文系毕业的白洛，在金边渡过少年时代，是所谓“绿印作家”。他于1973年来港后，一直把主要精力放在长篇小说创作上。其中《暝色入高楼》，是他的代表作。这篇小说以地产和股票市场为背景，写出了商场如战场的惊心动魄的一面，人物个性随着情节的发展表现得栩栩如生。此小说由获益出版社出版后，由香港电台改编为长篇广播剧。另一位“绿印作家”陶然，由印尼回国深造，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1973年移居香港后，创作上获得了空前丰收，著有长篇小说《追寻》，中短篇小说《平安夜》、《旋转舞台》、《蜜月》，小说散文集《强者的力量》、《香港内外》，另还有多种散文集。收在短篇小说卷中的《窥》，十分重视对偷渡女心态的描写和感觉的捕捉。作者用批判现实主义手法，暴露香港社会的畸形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变态，结尾以悲剧手法写偷渡女的反抗，从而收到震撼读者心灵的艺术效果。

东瑞是香港近年少见的多产作家，他的《暗角》，是他酝酿多年的力作。和别的作品不同，它着重写香港的灾难，背景放在象征20世纪物质文明的地铁中。这相当有限的艺术空间，并没有妨

① 《南斗文星高》，第210页。

② 夏志清（语）。转引自黄维梁：《香港文学初探》，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87年12月版，第202页。

碍作者充分发挥自己的想象力，表现作者对人性的思考。在创作方法上，作者作了一些新的尝试，诸如隐喻、象征、幻想和荒诞手法的运用，都显得十分娴熟和成功。从小就酷爱文学，早在马来西亚读初中时就开始发表作品的汉闻，在上海华东师范大学毕业十多年后来到香港，继续他的笔耕生涯，他的中篇小说《太平山之恋》和短篇小说《小鸟依人》，无论是写移民、写爱情，还是写台湾商人在香港的私生活丑闻，都显出他深厚的文学功底，他的小说，和他的散文一样，总是努力向生活的深层掘进。在表现香港社会的人情世态上，总有独特的角度，具有一种属于自己的特色。

在南来作家群中，女作家也是一支劲旅。早年肄业于浙江美术学院，1966年来港定居的金东方，放下画笔写小说、写剧本。《根》等作品虽不是她的代表作，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可看出她的文学才华。陈娟、周蜜蜜、兰心、宋诒瑞，均是龙香文学社能干的女将。陈娟的小说所关注的多为女性的命运。长篇小说《玫瑰泪》和短篇小说《兰馨焚书》，均表现了这种特色。尤其是前者，作者用第二人称的方法叙述了艳色惊人的大陆妹花含苞到香港后香消玉殒的经过，可谓催人泪下。周蜜蜜小说的女性特点，则主要是通过委婉细腻的笔调展现出来的。王璞是移居香港不久的女作家。她的《没有乔尔西》，写纯真的爱情在现实几乎不可能；乔尔西最后不再在各种场合出现，连她的真名和职业男主人公均不知道，它表现了失落的悲哀。《文学世界》杂志社的卡桑，不以多产著称，她的《旅伴》从正面歌颂人间对残疾人的友爱，且带有异国情调，在这本短篇小说集中显得别具一格。

南来的作家对香港社会有特色的诸如赌马、炒股票、六合彩、买楼花等现象多持批判和揭露的态度。如巴桐的《金缸客外传》，用黑色幽默的笔调写了股票市场内外的一出悲喜剧，其中有些地方明显受了鲁迅《阿Q正传》的影响。夏马的《妈咪与马迷》，

写在香港不仅男人赌马，家庭主妇也迷上了“红红绿绿的投注单子”，对迷信思想和赌马现象作了辛辣的讽刺。陈少华的《魂断香江》写的则是一出悲剧，它强化了读者对丑恶事物的厌恶和邪恶势力的憎恨。王业隆的《偷渡客》，与上述小说不同，它对偷渡青年抱一种同情态度。作者不从政治角度而从生活角度切入，显得有新意。作者最后在结尾中，否定偷渡的做法，表明了自己的倾向。此小说无论在巧合情节的运用还是人物对白上，都非常符合短篇小说的特点。

香港还有一类不是来自大陆，而是来自台湾及海外的外来作家。1978年，随丈夫自美国归来客居香江的施叔青，为台湾彰化人，毕业于台湾淡江大学外文系。她的《香港的故事》系列及后来创作的《新移民系列》，比她写的别的题材的作品更富于吸引力。作者笔下的香港这个国际大城市好比变化万千的万花筒，令人目不暇接。1976年从加拿大到香港，现又回归加拿大的梁锡华，他于1985年出版的《头上一片云》，是香港文坛首部反映“九七问题”的长篇巨制。还在1983年，刘以鬯就写过短篇小说《1997》。梁氏的小说，人物活动的空间更为宽广，从香港一直写到作者极为熟悉的加拿大。人物的身份五花八门，作者在宏大的规模上深刻地写出这历史转折中的世态人情及其复杂的心态。并非外来作家的也斯，在《神打》^①中，则用荒诞的手法表现了香港市民对前途的各种心态。这些小说尽管体裁不同、创作方法有异，但在真实地展现香港人的心态方面，却有极大的认识价值。

也许有人读了这三本小说集后，会觉得水平参差不齐，尤其是里面似乎缺乏伟大的不朽之作。但既然这些作家选中了有“东方明珠”之誉的香港作为自己的写作题材，总算是控制了一座所罗门王宝藏。这个六百万人居住的小岛是都市中的都市，其历史

^① 也斯：《布接格的明信片》，（香港）创建出版公司1990年版。

之错综复杂，文化之多姿多彩，社会上各色人等，华洋混杂，可谓琳琅满目，应有尽有，恐怕世界上还找不到第二个像香港这样无以名之的奇异区域。香港应该是任何小说家梦寐以求的一个好题材^①。只要香港作家不放弃这个举世难得的好题材，不断提高自己的艺术水平和写作修养，绚丽夺目的文学之花就一定会在香港这个“肥土镇”^②上出现。

① 白先勇《语》。转引自《南斗文星高》，第287页。

② 参看西西：《肥土镇的故事》。这里讲的“肥土镇”，是香港的代称。

目 录

李碧华

霸王别姬····· (2)

刘以鬯

酒 徒 ····· (15)

巴 桐

蜜香树 ····· (34)

张继春 陈金兰

支那人高阳泰 ····· (55)

舒巷城

太阳下山了 ····· (72)

夏 易

香港两姐妹 ····· (88)

柯达群

大雾弥漫的凤凰山····· (105)

海 辛

花族留痕····· (122)

吕 伦

穷 巷····· (146)

徐 速

媛 媛····· (167)

金 依

还我青春..... (185)

陈 娟

玫瑰泪..... (213)

李辉英

苦 果..... (235)

白 洛

暝色入高楼..... (252)

青谷彦

落日酒吧..... (270)

梁锡华

头上一片云..... (287)

李 碧 华

香港著名女作家。她已出版的小说、散文有三十一
种，其中著名的小说有《胭脂扣》、《秦俑》、《潘金莲之
前世今生》和《霸王别姬》等，由李碧华自己改编、由
陈凯歌导演的《霸王别姬》电影获得戛纳电影节“金棕
桐大奖”。

霸王别姬（节选）

【内容提要】

演霸王的段小楼，小名小石头；演虞姬的程蝶衣，小名小豆子。他们在关师傅严厉调教下，终成京剧名角，尤以两人合演的《霸王别姬》最叫座，曾风靡京华。

戏中有戏，假戏生真情。“虞姬”和“霸王”，一个男人对另一个男人泥足深陷的爱情，导致“霸王”与妓女菊仙相爱后，“虞姬”自甘堕落。爱、妒、恨，激起了几许恩怨缠绵的浪花。

戏外有戏，人生社会才是真正的舞台。戏子们经历了民国、日伪统治、国共内战、新中国成立以及文化大革命，历尽贫困与战乱，备尝荣辱和甘辛，几为时代恶浪所吞噬。“虞姬”几度自刎，“霸王”家破人亡。两“罪犯”押赴天南地北，几成永诀。

二十多年后，垂垂老矣的“霸王”与“虞姬”在一次偶然的机遇里，重逢在香江。往事如烟，感慨万千。

不管戏内戏外，霸王和虞姬都扭转不了终究离分的命运。

蝶衣目送二人神仙眷属般走远去。

他迷茫跌坐。

泄愤地，竭尽所能抹去油彩，好像要把一张脸生生揉烂才甘心。

清秀的素脸在镜前倦视，心如死灰，女萝无托。

突然，一副翎子也在镜中抖动，颤颤地对峙。它根部是七色生丝组缨，镶孔雀翎花装饰。良久未曾抖定。

袁四爷的脸！

他稳重威仪，睨着翎子，并没正视蝶衣：

“这翎子难得呀！不是钱的问题，是这雉鸡呢，它倾全力也护不住自家的尾巴了，趁它还没死去，活活地把尾巴拔下来，这才够软，够伶俐，不会硬化。”

然后他对蝶衣道：

“难得一副好翎子。程老板，我静候大驾了。”语含威胁。

他就回去了。

随从们没有走，伫候着。

蝶衣惶惑琢磨话中意。思潮起伏不定。

随从们没有走。

这是一个讲究“势力”的社会。“怎奈他十面敌难以取胜，且忍耐守阵地等候救兵。”像一段西皮原板：“无奈何饮琼浆消忧解闷，自古道兵胜负乃是常情。”

想起他自己得到的，得不到的。

蝶衣取过一件披风，随着去了。在后台，见大衣箱案子下有一两个十一二岁的小龙套在睡觉；一盏暗电灯、十四五岁的小龙套在拈针线绣戏衣上的花。这些都是熬着等出头的戏班小子。啊，师哥、师弟，同游共息……。蝶衣咬牙，近乎自虐地要同自己作对：豁出去给你看！

他的披风一覆，彷彿幕下，如覆在小龙套身上。如覆在自己身上。如覆在过去的岁月上。决绝地，往前走，人待飞出去。

豁出去给你看！

袁四爷先迎入大厅。

宅内十分豪华，都是字画条幅。红木桌椅，紫檀五斗橱。云石香案。

四爷已换过便服，长袍马褂。这不是戏，也没有舞台。都是现实中，落实的人，一见蝶衣来了，一手拉着，另一手覆盖上面，手叠手，把怯生生的程老板引领内进。

各式各样的古玩，叫人眼界一开。

袁四爷兴致大好，指着一座鼎，便介绍：“看，这是苏帮玉雕三脚鼎，是珍品。多有力！”

借喻之后，又指着一幅画像，一看，竟是观音。

“这观音像，集男女之精气于一身，超尘脱俗，飘飘欲仙！”

蝶衣只得问：

“四爷拜观音么？”

“尚在欲海浮沉，”他笑：“只待观音超渡吧。”

又延人：

“来，到我卧室少坐，咱聊聊。”

四爷的房间，亮堂堂宽敞敞。

一只景泰蓝大时钟，安坐玻璃罩子内，连时间，也在困囿中，滴答地走，走得不安。

床如海，一望无际。枣色的缎被子。有种惶惑藏在里头，不知什么时候窜出来。时钟只在一壁闷哼。

卧室中有张酸枝云石桌，已有仆从端了涮锅，炭火屑星星点点。一下子，房中的光影变得不寻常，魅丽而昏黄。

漫天暖意，驱不走蝶衣的荒凉。

袁四爷继续说他的观音像：

“尘世中酒色财气诱惑人心，还是不要成仙的好。——上了天，就听不到程老板唱戏。”

四爷上唇原剪短修齐的八字须，因为满意了，那八字缓缓簇拥，合拢成个粗黑威武的“一”字，当他笑时，那一字便活动着，像是划过来，划过去。

蝶衣好歹坐下了。

四爷殷勤斟酒：

“人有人品，戏有戏德。说来，我不能恭维段小楼。来，请。这瓶光绪年酿制的陈酒，是贡品，等闲人喝不上。”

先尽一杯，瞅着蝶衣喝。又再斟酒。蝶衣等他说下去，说到小楼——

他只慢条斯理：

“霸王与虞姬，举手投足，丝丝入扣，方能人戏相融。有道‘演员不动心，观众不动情’。像段小楼，心有旁骛，你俩

的戏嘛，倒像姬别霸王，不像霸王别姬呐！”

蝶衣心中有事，只陪笑：

“小楼真该一块来。四爷给他提提。受人一字便为师。”

“哈哈！那我就把心里的话都给你掏出来也罢。”

他吩咐一声：

“带上来！”

仆从去了。

蝶衣有点着慌，不知是什么？眼睛因酒烈，懵懂起来。

突闻拍翼的声音，蓦见一只蝙蝠，在眼前张牙舞爪。细微的牙，竟然也是白森森的。那翼张开来，怕不成为一把巨伞？

他不敢妄动。恐怖地与蝙蝠面面相觑。

四爷道：“好！这是在南边小镇捕得，日夜兼程送来。”

见蝶衣吃惊，乘势搂搂他肩膀，爱怜有加：“吓着了？”

说着，眼神一变。仆从紧捉住蝙蝠，他取过小刀，“刷”一下划过它的脖子。蝙蝠发狂挣扎，口子更张。血、汨汨滴入锅中汤内，汤及时沸腾，嫣红化开了。一滴两滴……，直至血尽。

沸汤千波万浪，袁四爷只觉自己的热血也一股一股往上涌。眼睛忽地放了光。蝙蝠奄奄一息。

蝶衣头皮收缩，嘴唇紧闭，他看着那垂死的禽兽，那就是虞姬。虞姬死于刎颈。

四爷像在逗弄一头小动物似地，先涮羊肉吃，半生。也舀了一碗汤，端到蝶衣嘴边：

“喝，这汤‘补血’！”

他待要喂他。